

體育班學生 學科畢業條件如下：

1.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2.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3.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4.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